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  
**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0.28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3日期间完全行权过户登记300,0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全行权过户登记2,602,8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68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完全行权且完全行权过户登记460,446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全行权过户登记7,666,19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8.52%。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8.32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4月1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完全行权且完全行权过户登记1,076,064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全行权过户登记1,076,064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1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增资询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对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2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于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9万元/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2021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18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增资询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2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1人不当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70,000份。

3、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50,000份。

4、2022年4月20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9元/股调整为15.92元/股。

5、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50,000份。

6、2023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将于2025年7月4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如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海亮转债”的转股价将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20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时以2024年1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47,000份，君泽君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2023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方铜业，证券代码:000737)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6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则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08,000份。

6、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认定标准，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08,000份。由于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16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2,707,500份进行注销。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815,500份。

7、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92元/股调整为15.867元/股。

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867元/股调整为15.86元/股。

9、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86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